济南市莱芜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

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莱芜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莱芜区农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莱芜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镇）:

为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规范我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认定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莱芜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

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莱芜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4月4日

莱芜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关要求，按照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方案》（济农委办发〔2020〕20号）有关要求，规范家庭农场发展，推进家庭农场培育，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省、市、区“三级联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凡在本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均可按照本办法申报认定成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以下简称“区级示范场”）。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区级示范场的组织认定及指导工作。

第四条区级示范场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区级示范场的评选对象为在我区相关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未登记注册的不列入评选范围。对达到区级示范场标准并在本地域农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可及时列入评选对象。对不在农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不予列入评选范围。认定为区级示范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依法注册登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生产经营1年以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无违法不良记录，独立银行账户及税务账务无异常；

2、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固定场所、醒目的家庭农场标识；

3、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不少于2人），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4、所经营的土地流转（租赁）年限不得低于3年。流转土地必须根据当地准入要求和相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流转（租赁）合同；

　　5、自主经营，有较为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6、生产经营记录规范，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过程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7、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完成“一码通”登记赋码且系统信息准确完善。

（二）经营规模

1、种植业

从事大田种植，粮油作物种植面积50亩以上；果蔬、茶叶等特色经济作物在50亩以上，从事设施种植的，连片面积在30亩以上；

2、畜牧业

生猪年出栏达到200头以上，或能繁母猪10头以上；羊年出栏达到200只以上，或能繁母羊2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达到40头以上，或能繁母牛1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2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4万羽以上，蛋禽年存栏4000羽以上；兔年出栏6000只以上，或存栏母兔200只以上；貂狐貉等特种养殖年出栏600只以上，或存栏母畜200只以上；蜂40箱以上；其他特色养殖年收入10万元以上；

3、种养结合

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60%以上。

（三）生产经营规范

逐步实现生产管理标准化、生产过程机械化、主要产品品牌化和主要产品销售订单化，综合生产能力较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较高。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http://baike.baidu.com/view/2330929.htm)认证和商标注册。市场营销手段和方法便捷有效，产品销售渠道稳定，逐步实现生产与销售订单化。产品质量好，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完善生产记录，无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符合此项条件的可优先予以支持。

（四）示范带动效果显著

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好，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按照绿色生态、循环高效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过程严格按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业资源利用率高，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符合此项条件的可优先予以支持。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评审认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成立评审认定组，对各街道（镇）推荐上报的家庭农场进行评审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体申报。申报单位对照区级示范场认定标准，向注册登记所在地街道（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申报表》（附件一）；

2、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和“一码通”二维码；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复印件；

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6、生产经营有关财务账簿、生产记录复印件；

7、未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承诺书；

8、其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产品认证等）复印件。

（二）镇街审核上报。街道（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组织人员现场勘查，对审核通过单位推荐上报，并报送以下材料：

1、街道（镇）正式推荐文件；

2、区级示范场申报汇总表（附件二）；

3、申报单位区级示范场申报材料。

　　（三）区级复核。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征求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意见，对各街道（镇）推荐上报的区级示范场进行评审认定。

（四）公示。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认定名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区级示范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扶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报的，拒绝参加抽查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